

## 畢業前具備實習經驗，未來求職加分

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近幾個月來，就業市場顯示回溫跡象，但對大學畢業生，尤其未具備工作經驗的應屆畢業生來說，找工作仍相當困難。近年來，多所學校已經開始著手引導學生進入市場實習，甚至要求學生需先經過實習或獲得同等的工作經驗後，方得畢業。米塞里柯迪亞大學 (Misericordia University) 職涯發展中心助理主任 Carolyn Yencharis Corcoran 表示，「若畢業生希望找份工作，他們就得展現自己具備相關工作經驗。」她又表示，「畢業後 6 個月至 1 年間，尚未找到工作、甚至未得到面試機會的學生，通常都是在大學時期，未做過任何和主修科目相關實習或暑期打工經驗的人。」

2010 年全美大學及雇主協會 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Employers) 調查顯示，不具實習經驗的畢業生，畢業後找到工作的僅有 30.7%，反之，具實習經驗者獲得工作機會的比例為 42.3%。此外，先前有實習經驗的人獲得的薪資也較高，平均薪資為美金 45,301 元；不具實習經驗的畢業生平均薪資則為美金 34,601 元。

不過，專家認為，單只是實習經驗並不代表工作表現最佳。Corcoran 建議，「最重要的是，學生應盡可能尋求和主修相關、有趣、又具備挑戰性的實習工作，不要只是貪圖方便。」尋找實習機會時，遵循下列準則，進入就業市場時，即能發揮效用：

1. 不只是為了金錢。眼光要看得長遠，近來許多畢業生表示，選擇實習的公司時，必須注意選擇真的有心拓展的公司，未來才有機會從該公司實習生變成正職人員。
2. 可以抱怨工作。雖然實習生難免得做自己不喜歡的工作，但如果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咖啡機旁邊，也非明智的決定。
3. 必須採取主動。雇主都知道實習生年輕、沒有經驗，但主動學習、投入工作的實習生，仍會讓雇主留下深刻印象。瑞德大學 (Rider University) 傳播系助理教授 Aaron Moore 表示，最優秀的實習生「不需經多次教導或告知，就可以自己解決問題、完成工作」。
4. 不侷限於大公司。通常聽到能進入大公司實習，學生未先瞭解工作內容即接受該職缺，但大公司的名號不該是唯一考慮因素。在接受這份職缺前，應先瞭解工作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摘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，芝加哥論壇報 (Chicago Tribune)